

#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13破申7号

申请人：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民主村9组7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健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2025年5月12日，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园公司）以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预重整。2025年5月20日，本院决定对蓝园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担任蓝园公司预重整管理人，罗俊为负责人。2025年10月20日，申请人蓝园公司向本院递交申请书，请求撤回预重整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蓝园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本院尚未受理，其撤回预重整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成都蓝园小镇实业有限公司撤回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江 铮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蒋 思 宇